

教学督导简报

2020—2021 学年第 2 期

(总第 11 期)

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主办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

本期要目

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听课检查情况总结

为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听课材料的规范和准备工作，根据《琼台师范学院教学档案检查制度》（琼台〔2020〕64号）、《琼台师范学院听课制度》（琼台〔2019〕79号）和工作安排，2020年11月30日—12月4日，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对本学期教师期中听课情况进行了检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本次检查的主要对象为各二级学院的党政负责人、系部（教学部）负责人、辅导员和专任教师（含实习带队教师）。教学单位的其他管理人员、挂职人员、访学教师、休假教师、学历提升学习教师不在检查之列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用集中检查方式，要求各二级学院收交教师听课记录本，并按要求交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，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按学院集中检查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

1. 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，按要求收交了听课记录本，除个别学院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上交外，其他学院都按时将听课记录本交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；

2. 绝大部分教师能完成期中听课任务；根据学校听课制度的规定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、系部（教学部）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，专任教师和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检查发现绝大部分教师实际听课数量超出了应听课数量（详情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听课要素不完整，这是一个共性问题

检查发现：大部分教师仅记录了教学内容和过程，缺少评分和建议；听课要素也不完整，存在漏写授课教师姓名、听课地点、听课班级、课程名称和听课时间不具体等现象（详情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部分教师为了应对检查，弄虚作假，存在虚假听课现象

检查发现：部分教师没有按学期初上交的听课计划听课，而是借抄他人的教案和课件，个别教师听课时间错乱，个别教师始终只听一人的课，多名教师在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听一名教师的课，经核实为虚假听课，个别教师还存在自己听自己课的现象。

（三）部分二级学院没有安排教学公开课或流于形式

本学期，体育学院没有提交教学公开课安排，理学院将教学公开课安排在国庆假期，文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的教学公开课安排不详细不具体。根据检查，除了课程思政教学课外，多数二级学院没有按要求和计划开展教学公开课，使教学公开课流于形式。

三、整改建议

（一）高度重视听课工作

作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听课工作，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教学公开课，认真组织教师参与听课和评课工作。

（二）按要求做好听课工作

1. 按规范按要求做好听课记录工作，做到听课要素完整、不漏项，听课内容充实丰富，评价和建议客观中肯；对于漏项的听课要素，应该及时补全；

2. 教师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听课计划，按计划听课，做到真听课、听真课，杜绝虚假听课的现象。

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20 年 12 月 9 日